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6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2月1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2月10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二楼会议室（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工业区秀沿路123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2月10日

至2026年2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	√
2	《关于子公司2026年度新增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偶发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5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3、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56	宏和科技	2026/2/4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2026年2月10日 12:30—13:30

(二) 登记地点：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二楼会议室

(三) 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1) 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

(2) 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3)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

(4) 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

(四) 异地股东可以使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一) 与会股东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二)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安梅 联系电话：021-38299688-6666 传真：021-68121885 电子邮箱：honghe_news@gracefabric.com 地址：上海浦东康桥工业区秀沿路123号。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2月10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二楼会议室（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工业区秀沿路123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2月10日

至2026年2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关于选举安雪松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刊登于2026年1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股东会文件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H股股东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告及通函详见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788	光大证券	2026/2/24

H股股东登记及出席须知，请参阅公司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的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A股股东：

(1)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单位营业执照、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2)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 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2、H股股东：

H股股东登记及出席须知，请参阅公司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的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3、参会登记：

登记时间：2026年2月26日上午9:00—11:00，下午13:30—15:30

登记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静安国际广场

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会的必备条件。

六、其他事项

1、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静安国际广场(200040)

联系电话：021-22169914

传真：021-22169964

联系人：赵蕾

3、参会代表请携带有效身份证件，以备律师验证。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5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偶发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2026年度拟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以市场价格为定价标准，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任何附加条件。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偶发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吴最、钟静萱回避表决，该事项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获得通过。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批准，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偶发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3名独立董事认真审核该议案后一致认为：公司2025年度日常/偶发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均为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对公司独立性亦不会造成影响，同意公司2025年度日常/偶发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相关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2025年预计交易金额(A)	2025年实际发生交易金额(C)	实际交易与预计差异(%)(C－A)/A*100%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采购原纱	必成玻璃纤维(昆山)有限公司	65,000,000	42,763,560.45	-32.92%	公司预计关联交易是根据市场情况及公司业务需要初步估计，实际发生额与预计数据存在差异，主要是公司根据市场行情变化与实际需求适时调整所致。
	台湾必成股份有限公司		840,721.64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9,308,319	14,991,401.02	-69.60%	客户需求有所下滑，实际交易金额减少。

注：2025年实际发生交易金额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年审会计师审计为准。

3、2025年度偶发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品名	2025年预计交易金额(A)	2025年实际发生交易金额(B)	实际交易与预计差异百分比(B-A)/A*100%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四川宏泉酒类经营有限公司	招待用酒	/	176,640.00	/	此为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司向四川宏泉以市场价格购买招待用酒。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珠海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级玻璃纤维布	/	265,930.03	/	珠海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下半年开始投产，向公司采购少量电子级玻璃纤维布产品进行生产。

注：2025年实际发生交易金额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年审会计师审计为准。

4、2026年度日常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2026年预计交易金额	2026年预计占同类交易百分比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5年实际交易金额	2025年实际占同类交易百分比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采购原纱	必成玻璃纤维(昆山)有限公司	80,000,000.00	32.00%	951,821.50	42,763,560.45	25.31%	预计采购量
	台湾必成股份有限公司			1,494,471.12	840,721.64	0.50%	
向关联方采购招待用酒	四川宏泉酒类经营有限公司	500,000.00	/	0	176,640.00	/	预计采购量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0,911,504.42	7.23%	1,558,376.10	14,991,401.02	1.34%	预计需求量
	珠海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2,011.95	265,930.03	0.02%	

注1：2025年实际发生交易金额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年审会计师审计为准。

注2：2026年预计交易金额有效期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止。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1 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林瑞荣

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0万元

住址：无锡市新吴区锡钦路26号

经营范围：从事多层板用环氧玻璃布覆铜板、多层板用环氧玻璃布半固化片、新型电子材料的生产；从事上述产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开展上述产品的研发、技术服务(以上不含国家限制、禁止类项目，如需许可证的凭有效许可证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人民币　133,014.42万元、净资产人民币88,971.12万元、净利润人民币2,277.34万元。(说明：上述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1.2 珠海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林瑞荣

注册资本：人民币38,500.00万元

住址：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洁能路169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人民币　31,112.77万元、净资产人民币26,855.47万元、净利润人民币-83.84万元。(说明：上述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1.3 必成玻璃纤维(昆山)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吴嘉昭

注册资本：14,100万美元

住址：江苏省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南路201号

经营范围：生产、开发玻璃纤维等制品，并销售自产产品，从事与本企业生产同类产品及相关原材料的商业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台湾必成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新台币10亿元

住址：中国台湾嘉义县新港乡中洋村工业区2-1号

经营范围：玻璃及玻璃制品制造业

1.5 四川宏泉酒类经营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法定代表人：蔡瑞珍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4年6月25日

住址：四川省泸州市泸县方洞镇向阳社区军民情街92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酒制品生产；食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酒类经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人民币19,742,465.08元、净资产人民币19,707,485.97元、营业收入人民币512,868.59元、净利润人民币-292,514.03元(已经四川雅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宏仁")、珠海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宏仁")因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而构成关联关系。必成玻璃纤维(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必成")和台湾必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湾必成")因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昆山必成及台湾必成共同实际控制人南亚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而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四川宏泉酒类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宏泉")因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洋的儿子王泉仁所控制的企业而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关联方履约能力

公司认为前述关联方资信情况良好，有良好的履约能力，未发生违约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关联销售为公司正常日常生产经营行为，为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定价政策：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依客户需求特别订制的产品，如缺乏同类产品价格的可比性，参照市场行情、原料成本及合理利润等确定。

关联采购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为采购公司生产用主要原材料电子级玻璃纤维原纱及部分招待用酒。定价政策：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

四、交易目的及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生产的电子级玻璃纤维布可作为无锡宏仁、珠海宏仁生产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之一。无锡宏仁、珠海宏仁从公司购买电子级玻璃纤维布作为生产多层板用环氧玻璃布覆铜板及多层板用环氧玻璃布半固化片的原材料。

昆山必成及台湾必成所生产的电子级玻璃纤维原纱，为公司生产电子级玻璃纤维布的主要原材料，其生产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原材料采购标准和生产计划，符合公司生产电子级玻璃纤维布的需要。

公司向四川宏泉采购招待用酒，主要系满足公司日常业务需要。

上述交易为公司正常日常生产经营行为，以市场价格为定价标准，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2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三) 本次会议于2026年1月22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四) 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并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

(五)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毛嘉明先生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2026年度新增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2026年度新增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偶发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2025年度日常/偶发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吴最、钟静萱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本议案时，因委员属于利益相关方，均予以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鉴于公司董事属于利益相关方，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召集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时间为2026年2月10日(星期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4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2026年度新增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黄石宏和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80,000.00万元	26,429.2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16,8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2.7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一) 授信及担保的基本情况

1、2026年度新增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情况

根据全资子公司黄石宏和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石宏和")2026年度生产经营及投资发展的资金需求，为满足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拓宽融资渠道，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黄石宏和2026年度拟向银行等融资机构新增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含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等融资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并有权以自有土地、房产等自有资产为黄石宏和设置抵押或质押担保。

综合授信形式和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固定资产贷款、抵(质)押贷款、银行及商业承兑汇票之开立及贴现、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资金及外汇管理业务、贸易融资、票据贴现、融资租赁等综合授信业务。具体业务品种、授信形式和范围、授信额度、授信期限等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黄石宏和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黄石宏和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上述预计综合授信额度包括新增授信及原有授信展期，不含之前已审批通过的其他单独审议的授信事项。

2、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为满足黄石宏和经营和发展需求，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公司拟为黄石宏和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含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项目贷款、抵押贷款、流动资金贷款、银行及商业承兑汇票之开立及贴现、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资金及外汇管理业务、贸易融资、融资租赁等)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包括但不限于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等)、信用担保、抵押、质押等，具体担保额度、期限、担保范围、担保方式等以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约定为准。

上述预计总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包括之前已审批的仍在有效期内的授信额度以及其他单独审议的授信额度项下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不含之前已审批通过的其他单独审议的担保事项。

3、有效期及授权

上述新增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有效期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止，该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在有效期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内的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二) 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子公司2026年度新增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 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70%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公司	黄石宏和	100%	66.55%	26,429.20	180,000.00	112.07%	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否	否
二、对合营、联营企业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70%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上述预计总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包括之前已审批的仍在有效期内的授信额度以及其他单独审议的授信额度项下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不含之前已审批通过的其他单独审议的担保事项。

(四) 担保额度调剂情况(如有)

无。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黄石宏和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黄石宏和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毛嘉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200MA495AE22T	
成立时间	2018年8月13日	
注册地	湖北省黄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鹏程大道东108号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3,422.07	167,575.59
	负债总额	112,007.24	111,524.58
	资产净额	91,414.83	56,051.01
	营业收入	39,213.79	42,607.31
	净利润	5,363.81	-118.18

注：2025年1-9月财务指标数据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年审会计师审计为准。

(二) 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被担保人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期限、担保方式等以公司与银行等融资机构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如超过担保额度，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黄石宏和本次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的融资方式为自身发展补充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对公司日常性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子公司2026年度新增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符合公司及黄石宏和的经营需求和整体发展战略；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支持黄石宏和的业务发展；公司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1.68亿元(不含拟议实施的本次担保，均为对全资子公司黄石宏和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2.72%，无逾期担保。

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本次预计综合授信及预计担保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3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2026年度生产经营及投资发展的资金需求，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等各项工作顺利进行，提高资金营运能力，公司(不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2026年度拟向银行等融资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含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等融资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并有权以自有土地、房产等自有资产为公司设置抵押或质押担保。授信形式和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贷款、抵押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银行及商业承兑汇票之开立及贴现、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资金及外汇管理业务、贸易融资、融资租赁等综合授信业务。具体业务品种、授信形式和范围、授信额度、授信期限等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上述预计综合授信额度包括新增授信及原有授信展期，不含